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YX-HJ-25218GK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X-HJ-25218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预算金额（元）：**1220000

**最高限价（元）：**910000,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承担6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和1个碳汇监测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站房维护维修、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仪器维修和数据审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运维期内耗材、标气、人工、水电、网络、站房租用、铁塔挂塔费用及其安全相关、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工具、车辆等费用，并完成碳通量数据分析；项目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定日内的水电、网络、站房租用(含铁塔挂塔成本)、标气等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利用二氧化碳和甲烷观测数据，分析区域碳浓度分布和传输特征，结合温室气体同化反演核算方法，开展碳同化反演分析工作。主要针对杭州市CO2、CH4监测数据分析及排放反演评估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五个月，标项2：反演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截至投标日三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之隧道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98260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9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楼810室

传 真：0571-87211507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婉娇、曹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11505，88219719

质疑联系人：曹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9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 行业； 2. 标的： 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楼810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金婉娇，180727467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标项 1家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总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RMB15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  中标服务费=1000000\*1.5%+500000\*0.8%=19000元。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国际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2052319900022431  （3）开发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327426800@qq.com（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财务联系方式：1807274676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杭州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承担6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和1个碳汇监测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站房维护维修、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仪器维修和数据审核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耗材、标气、人工、水电、网络、站房租用、铁塔挂塔费用及其安全相关、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需为原厂配件或满足仪器设计要求，能持续性正常运行配件）、工具、车辆等费用，并完成碳通量数据分析。项目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定日内的水电、网络、站房租用（含铁塔挂塔成本）、标气费用。

**（一）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采购要求**

**一、运维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承担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6个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承担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管理、站房维护维修、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仪器维修和数据审核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耗材、标气、人工、水电、网络、站房租用、铁塔挂塔费用及其安全相关、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工具、车辆等费用。项目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定日内的水电、网络、站房租用（含铁塔挂塔成本）、标气费用,费用金额按照以下成本计算：房租费用（含铁塔挂塔成本）503.3元/天；水电293元/天(参考2024年支出费用成本，需要按照实际支出)；网络费用123.7元/天；标气费用1040元/天，各站点钢瓶气有效期等信息如下：

运维服务站点及运维期限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站点数量** | **运维期限** | **运维站点名称** |
| --- | --- | --- | --- |
| 2025年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 | 6 | 合同签订后5个月 | 景芳站 |
| 临平工业区站 |
| 大江东站 |
| 富阳骆村站 |
| 淳安燕山站 |
| 临安大明山站 |

**（二）站点仪器配置情况**

6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各站点监测项目（仪器）主要包括Picarro G2401、Picarro G2131-i、Picarro G5310等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设备。站点仪器配置详见表1至表6。

**表1 景芳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N2O、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5310 | 1 | 台 |
| 2 | 高精度CO2、CH4、13CO2温室气体同位素分析仪 | PICARRO G2131-i | 1 | 台 |
| 3 | 进样阀箱 | 世纪朝阳 定制 | 1 | 台 |
| 4 | 超低温冷阱 | 世纪朝阳 CS-8000 | 1 | 套 |
| 5 | 电子冷凝器 | CS-7A | 1 | 台 |
| 6 | 工控机 | 研华 ACP-40000/1PC-610 series | 1 | 台 |
| 7 | LCDKVM切换器 | 龙远恒信 KVM-1708-VGA-D | 1 | 台 |
| 8 | 采样泵 | Gast DOA-P504-BN | 2 | 台 |
| 9 | 智能气象传感器 | lufft ws500 | 1 | 套 |

**表2 临平工业区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2401 | 1 | 台 |
| 2 | 进样阀箱 | 世纪朝阳 定制 | 1 | 台 |
| 3 | 超低温冷阱 | 世纪朝阳 CS-8000 | 1 | 套 |
| 4 | 电子冷凝器 | CS-7A | 1 | 台 |
| 5 | 工控机 | 研华ACP-40000/1PC-610 series | 1 | 台 |
| 6 | LCDKVM切换器 | 龙远恒信 KVM-1708-VGA-D | 1 | 台 |
| 7 | 采样泵 | Gast DOA-P504-BN | 1 | 台 |
| 8 | 智能气象传感器 | lufft ws500 | 1 | 套 |

**表3 大江东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2401 | 1 | 台 |
| 2 | 进样阀箱 | 世纪朝阳 定制 | 1 | 台 |
| 3 | 超低温冷阱 | 世纪朝阳 CS-8000 | 1 | 套 |
| 4 | 电子冷凝器 | CS-7A | 1 | 台 |
| 5 | 工控机 | 研华ACP-40000/1PC-610 series | 1 | 台 |
| 6 | LCDKVM切换器 | 龙远恒信 KVM-1708-VGA-D | 1 | 台 |
| 7 | 采样泵 | Gast DOA-P504-BN | 1 | 台 |
| 8 | 智能气象传感器 | lufft ws500 | 1 | 套 |

**表4 富阳骆村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2401 | 1 | 台 |
| 2 | 进样阀箱 | 世纪朝阳 定制 | 1 | 台 |
| 3 | 超低温冷阱 | 世纪朝阳 CS-8000 | 1 | 套 |
| 4 | 电子冷凝器 | CS-7A | 1 | 台 |
| 5 | 工控机 | 研华ACP-40000/1PC-610 series | 1 | 台 |
| 6 | LCDKVM切换器 | 龙远恒信 KVM-1708-VGA-D | 1 | 台 |
| 7 | 采样泵 | Gast DOA-P504-BN | 1 | 台 |
| 8 | 智能气象传感器 | lufft ws500 | 1 | 套 |

**表5 淳安燕山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CO2、CH4、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2401 | 1 | 台 |
| 2 | 进样阀箱 | 世纪朝阳 定制 | 1 | 台 |
| 3 | 超低温冷阱 | 世纪朝阳 CS-8000 | 1 | 套 |
| 4 | 电子冷凝器 | CS-7A | 1 | 台 |
| 5 | 工控机 | 研华ACP-40000/1PC-610 series | 1 | 台 |
| 6 | LCDKVM切换器 | 龙远恒信 KVM-1708-VGA-D | 1 | 台 |
| 7 | 采样泵 | Gast DOA-P504-BN | 1 | 台 |
| 8 | 智能气象传感器 | lufft ws500 | 1 | 套 |

**表6 临安大明山站仪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高精度N2O、CO温室气体分析仪 | PICARRO G5310 | 1 | 台 |
| 2 | 流量计 | Omega FLR1202 | 1 | 台 |
| 3 | 8口阀 | VICI 1/8 8通道 | 1 | 个 |

**二、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规范**

参考《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第一版）》、《环境空气温室气体（CO2、CH4、N2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T/HZAEPI 005-2024）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二）总体要求**

**1、对运维单位的要求：**

1.1投标人要求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提供聘用合同。应至少为本项目配置3名具有2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1名为项目负责人，1名为设备运维人员，1名为数据审核人员）和1辆运维车辆。运维车辆必须为项目专用。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2年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人员需具备光腔衰荡光谱分析仪运行及维护经验，能敏感识别仪器和数据异常情况；数据审核人员需具有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经验。

1.2投标人应配备专用工具，包括笔记本电脑、万用表、流量计、工具包及常用零部件等；投标人应为运维和数据审核人员配备专用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施，以满足运维和数据审核需求。

1.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用温室气体标气，满足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设备的质控要求，应溯源至我国温室气体测量基准标尺，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4投标人应掌握本项目所含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所有仪器的运行特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1.5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杭州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各站点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控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1.6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1.7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生态环境部、总站和省中心等对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

1.8投标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系统运行维护的备件、耗材、标气、人工、水电、网络、站房租用、铁塔挂塔费用及其安全相关、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工具、车辆等费用。

1.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租用、出售、抵押、转移或处置；在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1.10委托运维期间，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投标人应在要求时限内处理故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采购人。

**1.11监测数据保密与网络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应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3）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网络安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口头报告，随后进行书面报告。

4）投标人不能在境外使用、处理和存储该项目所包含的数据。

5）投标人的项目人员应与采购人签署年度网络安全、保密等协议，项目相关人员离职或调离，应该完成工作交接并留有记录，确保相关人员知晓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岗位网络安全责任。

6）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过安全的方式按照指定的要求传输相关数据到采购人指定的平台。运维期内，投标人承担网络通讯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私自接入其他网络联通本项目网络。

7）投标人应确保监测设备、数采平台、传输线路、监测数据等各个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

8)投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金额的20%。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解密，否则，投标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2、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工作基本要求：**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子站日常巡检

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两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a)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25℃±5℃，建议24小时变化幅度不超过±2℃，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b)检查采样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检查抽气泵工作是否正常，检查进气总流量，采样流量是否正常；若配有阀箱，应检查阀箱是否正常，多口阀切换是否正常；检查前端多级除水装置是否正常。若配有阀箱，应检查阀箱是否正常，多口阀切换是否正常。

c)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站房内有无异味。

d)检查标气瓶是否漏气，检查标气消耗情况，压力值接近500psi时需更换标气瓶。检查标气瓶二级分压是否在正常范围（一般在15-20psi）内，并与样气进样压力保持一致。若分析仪测量水汽浓度，则应检查标气水汽浓度值（一般在0-0.008%），如出现水汽浓度值显著增高，应检查瓶阀、管路、进样系统是否漏气。

e)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f)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g)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h)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i)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监测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j)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

k)每年检查采样塔、采样管线等辅助设施。

l)记录巡检情况。

2.2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

应对监测子站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a)每日远程查看监测数据及仪器工作状态参数，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至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

b)每次运维进行仪器、数据采集系统时钟检查，确保时钟偏差不超过30秒。应注意时区设置情况，监测仪器可使用自带时区，数据采集系统应使用北京时区。

c)每次运维检查仪器配备的干燥系统等，包括设备工作状态参数、干燥后水汽浓度、耗材使用情况、积水情况等，及时维护、更换耗材。

d)每季度检查抽气泵泵膜、阀片，必要时更换；每年至少更换1次。

e)每季度使用检漏液对气路正压部分进行气密性检查，负压部分采用在管路接口附近释放高浓度 CO2的方式进行检漏。

注：使用检漏液查看连接处是否漏气，漏气则有气泡出现；检漏液必须使用对连接处无腐蚀、无污染的专用液体。

f)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和清洁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采样入口处和采样管路中的过滤器至少每年更换1次，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g)每年清洁1次室外采样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注：（1）使用超纯水冲洗，并用大流量泵抽干（连续抽 0.5 天），抽干后分析仪水汽含量测定应<0.05%。（2）检漏测试方法为将采样管上的一个支路接头接上压力计，并将其他支路接头和采样口封死，然后抽真空至大约1.25hPa，将抽气口密封，使整个采样系统不与外界相通，15 分钟内真空度不应有变化。

h)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检查、清洗、更换仪器重要部件。

**3、服务保障**

3.1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2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日12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整理各台仪器前一日的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表汇报结果。

3.3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与技术支持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等异常情况时，提出排查方案并于1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远程无法排查时，24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

3.4在运维期间，仪器故障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在维修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从其他设备拆卸零件。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

3.5故障处理措施：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预案。

3.6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包括：

①监测子站巡检记录表

②仪器运行状况检查记录表

③仪器校准记录表

④故障处理记录表

⑤标气更换记录表

3.7每月（季）运维结束后提交月（季）度运维总结报告，全年运维结束后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总结报告至少包括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运行质控工作日志、设备故障及维修情况、数据有效获取率统计及缺失情况说明、总结及改进措施。

3.8配合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进行站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查工作，随时接受其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配合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数据审核**

每日12点前完成前一日平台数据审核，整理各台仪器前一日的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表汇报结果。

**5、数据要求**

单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85%以上。

**6、汇报总结**

6.1每月召开运维工作交流会，交流总结子站运行情况、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故障处理情况、数据异常原因分析等内容。

6.2月（季）度运维总结报告：每月15日前提供一份上月（季）运维总结报告。

6.3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10日内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

**（三）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考核办法

分两次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的内容。

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80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时间段运维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三、其他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考核时间段运维经费：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表6 杭州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行管理考核表**

**（202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站点 | 站房与环境  （15分） | 仪器性能  （25分） | 有效数据获取率  （15分） | 数据审核  （25分） | 记录文档  （20分） | 得分 |
| 景芳站 |  |  |  |  |  |  |
| 临平工业区站 |  |  |  |  |  |  |
| 大江东站 |  |  |  |  |  |  |
| 富阳骆村站 |  |  |  |  |  |  |
| 淳安燕山站 |  |  |  |  |  |  |
| 临安大明山站 |  |  |  |  |  |  |
| 评分要点：  1.站房及周边是否保持清洁，水、电、空调等是否满足要求；采样系统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运维、巡检、校准和质控结果判断打分。  2.仪器性能是否良好，性能测试是否合格，根据运维、巡检、校准和质控结果判断打分。  3.单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85%，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均不得分。  4.数据审核是否符合时效要求，对于异常值、无效值的取舍判定是否符合规范。  5.运维记录、质控校准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运维报告等是否填写完整、规范、及时。 | | | | | | |

**（二）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杭州市马尾松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于管理，现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的方式对该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需求吻合程度，结合投标人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优劣程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运维服务期限** | **运维地点** | **运维服务内容** |
| 杭州市淳安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 合同签订后5个月 | 杭州市金峰乡马尾松森林碳通量监测站 | 对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数据分析工作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运行维护内容**

**1.1 维护范围**

采购服务期内包含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主要设备及配件、铁塔及站房、数据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按规定开展定期巡检，及时解决仪器出现的所有故障维修，更换监测设备的所有备件和耗材。

**表1 运行维护设备清单一览表**

| **类别**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仪器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主要设备** | | | | |
| 1 | 闭路涡度系统（含数据采集单元，内存卡、运输箱等） | 美国Campbell | CPEC310 | 1 |
| 2 |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HMP60 | 5 |
| 3 | 风速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010C | 5 |
| 4 | 降水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TE525MM | 1 |
| 5 | 四分量辐射 | 美国Campbell | SN500 | 1 |
| 6 | 红外冠层温度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SI-111 | 1 |
| 7 | 土壤温度、水分、电导率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CS655 | 5 |
| 8 | 气压传感器 | 美国Campbell | CS106 | 1 |
| 9 | CO2/H2O廓线测量系统 | 美国Campbell | AP200 | 1 |
| **其他配件及配套设施** | | | | |
| 10 | 无线模块 | / | ZY8922 | 2 |
| 11 | CO2/H2O进气口 | / | GS-A05 | 5 |
| 12 | 200Ah蓄电池含防雨箱 | / | HPY200 | 2 |
| 13 | 远程监控 | 海康威视 | DS-2CD4124F-I | 2 |
| 14 | 交流转直流适配器 | 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 | S-M-160/10-NX2 | 1 |
| 15 | 35米高五层平台正方形Z字型爬梯拉线式四柱角钢铁塔 | / | ZY-TW35 | 1 |
| 16 | 移动简易站房 | / | ZY-HS10 | 1 |

**1.2具体维护内容**

**1.2.1 仪器设备维护内容**

**表2 仪器设备维护内容**

| **项目** | **维护内容** | **维护目标** |
| --- | --- | --- |
| 机箱 | 清洁机箱内部 | 无蚊虫，无污物 |
| 定期更换干燥剂 | 保障机箱内干燥 |
| 线缆 | 接线、线缆检查 | 线缆接头完好，线皮无破损 |
| 供电 | 电压测量 | 保障供电正常 |
| 数据采集器 | 数采状态 | 状态无异常 |
| 数据完整性 | 定期下载数据，格式化数据卡 |
| 空气温湿度 | 辐射罩 | 辐射罩无破损，无脏污 |
| 数据检查 | 数据正常 |
| 风速风向传感器 | 转动情况 | 转动轴无阻碍，风向数据正常 |
| 数据检查 | 数据正常 |
| 四分量净辐射 | 镜面清洁 | 定期擦拭上下镜面 |
| 水平性检查 | 定期检查水平泡，调整保持水平 |
| 数据检查 | 数据正常 |
| 二氧化碳、水汽分析仪 | 镜面清理 | 定期查看信号强度，及时清洁镜面 |
| 标气检查 | 定期检查标气瓶压力，保证自标定运行，及时更换标气 |
| Vortex进气口检查 | 定期检查Vortex进气口，适时更换过滤器 |
| 流速检查 | 定期检查泵流速，做好配件更换准备 |
| 三维超声风 | 探头清理 | 无尘无污染 |
| 防雨网检查 | 防雨刷完整无破损 |
| 垂直检查 | 检查三维风是否垂直，及时调整 |
| 土壤热通量板 | 检查是否漏出地面 | 确保安装深度为3-5cm，若漏出，及时掩埋 |
|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 检查数据 | 保证正常 |
| 土壤水分传感器 | 检查数据 | 保证正常 |
| 雨量筒 | 翻斗检查 | 保证排水正常 |
| AP200廓线 | 分析仪检查 | 检查分析仪零点，及时标定 |
| 进气口检查 | 及时检查进气口是否堵塞，定期更换过滤器并进行清理 |
| 流速检查 | 定期检查泵流速，做好配件更换准备 |

**1.2.2 铁塔及站房维护内容**

（1）基础检测：进行塔脚水平测量，检测基础相对沉降度，并对比历史记录数据，检查铁塔基础接地是否良好。检查塔脚地脚螺栓、螺母规格是否符合、是否缺损，对有问题的进行补缺更换，检查塔脚地脚螺栓防腐防盗措施是否有效，并对防腐防盗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垂直度检测：

（2）螺栓补缺紧固：检查全塔螺栓有无缺损、锈蚀、松动，补全缺失螺栓，更换锈蚀损坏螺栓，对全塔螺丝全面紧固。

（3）构件检查：检查塔身构件，焊缝有无开裂、镀锌或涂覆层是否损坏、构件有无明显变形，发现不合格构件进行更换，局部生锈的构件进行除锈补漆。对塔段连接处、桅杆、避雷针等铁塔关键部位进行重点维护、紧固，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拉线塔检查拉线松紧程度，拉线固定环、金具是否固定可靠，有无缺损，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4）防锈处理：根据铁塔构件的生锈情况，必须进行除锈补漆。

（5）围栏防护检查：检查塔周围围栏牢固性，及时清理周边沉积泥土，防止大雨时冲刷引起滑坡，影响铁塔稳固性。

（6）站房清理：定期清理站房，检查防水防潮。

**1.3 运行维护要求**

**1.3.1 每日工作**

（1）结合站点管理软件，每天查看1次数据采集情况，全面监控各个参数，做好记录；

（2）保证服务与技术支持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包括数值异常以及通讯异常），如有故障则分析故障原因，提出排查方案及时告知客户，并于1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远程无法排查时，24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

**1.3.2 每月工作**

（1）结合站点管理软件，每月回顾数据情况获取率情况，检查通量、梯度和CO2廓线等系统数据，并做好记录；

（2）查看仪器状态，对照各指标范围说明书检查各类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及三维风状态，核对仪器数据质量指标、系统供电电压、H2O和CO2信号强度、泵转速、气体流速等变量，确保仪器工作正常，做好记录；

（3）检查数据质量和完整度，做好记录；

**1.3.3 每季工作**

（1）每季度安排1次工程师到现场，检查各气象传感器工作状态，清洁温湿度辐射罩表面脏污；清洁四分量辐射、光合有效辐射镜面；检查雨量筒翻转情况，及时清理杂物；检查风速方向传感器是否有损坏或旋转异常，及时发现并维修或更换；

（2）对于涡动相关系统，做二氧化碳气体分析仪镜面清理，检查标气瓶压力，保证自标定运行，及时更换标气，检查Vortex进气口，适时更换过滤器等；

（3）对于二氧化碳水汽廓线系统，检查抽气泵流速，检查标气瓶压力，保证自标定运行，及时更换标气，检查进气口并适时更换过滤器等；

（4）检查太阳能板表面是否有灰尘堆积或积雪堆积，如有及时进行清洁；检查并及时更换机箱内干燥剂；检查电池电压及电量情况；从采集器里备份通量10Hz原始数据，与远程下载的其它数据一起归档保存；

（5）对于铁塔及围栏系统，检查铁塔及围栏构件基础检测，保证稳定性；

（6）所有仪器配件更换时，应使用原厂配件或能确保仪器正常运行的等效配件；

（7）进行现场运维后，需及时填写运维巡检表，拍照记录运维质控和故障处置情况，形成相关报告。

**2.数据服务要求**

**2.1 数据要求**

闭路涡度系统有效数据获取率应达到80%以上。

**2.2 数据处理**

进行常规数据处理（坐标旋转、WPL校正、数据同步、谱修正等），获取半小时通量结果，并结合常规气象数据，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数据插补，提交完整连续的年通量结果。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Mauder和Foken（2004）或根据Foken（2003）或者Gockede（2004）进行标记和质量检查；

野点去除：采用Vickers和Mahrt（1997）或Mauder等（2013）的方法进行；

采用最大协方差方法进行消除时滞；

二次坐标轴旋转、三次坐标轴旋转、基于风区的平面坐标拟合或基于风区无速率偏差的平面坐标拟合；

WPL订正：使用（或换算成）混合比（Burba 等，2011），闭路涡度系统，通过lbrom 等，（2007）方法进行修正；

数据插补：采用边缘分布抽样技术（MDS Gap Fill (MDSGF) tool），针对CO2、感热、潜热进行数据插补工作。

**2.3 数据成果报告**

**2.3.1 月度分析报告**

完成碳通量观测数据的错误剔除、插补和贡献区分析，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数据分析报告，并通过腾讯会议作简要情况汇报，主要包括：

（1）每月数据获取率情况（缺失数据需作情况说明）；

（2）各传感器数据趋势变化分析：CO2通量数据、四分量辐射数据、5层温湿度梯度数据、5层风速梯度数据、5层土壤温度数据、5层土壤含水量数据等；

**2.3.2 季度通量反演报告**

提供每季度通量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气象参数分析，碳通量变化分析，GPP、NEE和呼吸分析，相较2023-2024年的变化情况分析等其它必要内容。

**2.3.3 项目总结报告**

提供项目期间研究区域气象、通量变化情况分析和同比变化情况，分析马尾松林不同时间尺度碳储量和碳交换能力的时空演变趋势，揭示气候变化对其影响，并预估碳汇潜力和发展趋势。

**2.3.4 运维质控和故障处置报告**

开展现场运维或故障处置后，提供相关报告，说明主要开展工作、问题排查和处置情况。

**2.4 数据下载**

做好原始数据、半小时数据的下载和备份工作，按需提交给采购方，对于缺失数据分段做好原因说明。

**3.投标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2年以上碳通量监测领域工作经验；1名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常规数据处理、数据插补等能力，能够出具可靠的通量分析报告；1名专业运维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碳通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相关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变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2 投标人应掌握本项目所含通量塔的所有仪器的运行特性，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需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3投标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及质量管理。

3.4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马尾松林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4.考核要求**

**4.1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分两次组织开展运维管理考核。依据维护内容和维护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材料汇总等进行评分（详见考核表）。考核得分大于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按4.2惩罚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4.2惩罚办法**

4.2.1一旦发现乙方有干扰监测或数据造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2.2考核办法，其中**

（1）考核结果在 80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时间段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考核时间段全部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4.2.3如遇到4.2.1或4.2.2（3）状况解除合同后，投标人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考 核 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总分** | **备注** |
| **运维质量情况** | 站点与环境、采样系统、仪器性能、档案记录等情况 |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0分 |  |
| 数据获取率 | 不得低于80%。获取率在75%-80%，扣5分，获取率在75%以下，扣10分 | 30分 |  |
| **数据报告情况** | 月度报告数量 | 合同期内每月提交一份，缺失一份扣5分 | 15分 |  |
| 季度报告数量 | 合同期内每季度提交一份，缺失一份扣5分 | 15分 |  |
| 巡检记录及故障报告数量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酌情给分 | 15分 |  |
| 报告质量 | 报告的文字、图标格式是否规范美观，分析是否深入，数据处理和分析是否合理等 | 15分 |  |

**5.其他要求**

5.1 在运维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5.2 承担运营维护服务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

5.3 投标人负责森林碳通量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预算开支，包括系统运行维护的备件、耗材、标气、人工、分析报告、平台维护、水电、网络及其安全相关、站房防雷检测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工具、车辆和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5.4 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中标人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金额的20%。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解密，否则，投标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5.5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传感器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5.6 本项目涉及设备、铁塔的运维作业，由于作业环境主要位于野外高塔，维护场景复杂，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可能造成铁塔物理性破坏、环境条件恶劣等问题，影响人员安全。人员执行施工、运维等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措施。投标人对后续作业过程负全责，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运维期间的防范措施，购买高空作业人身意外险等与作业内容相关的保险，如人员出现意外事故伤害（如触电、高空作业坠落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5.7 在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将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主体任务外包。

**（三）付款方式**

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作为预付款；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 %。

**标项二：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杭州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利用CO2和CH4观测数据，分析区域碳浓度分布和传输特征，结合温室气体同化反演核算方法，开展碳同化反演分析工作。本项目主要针对杭州市CO2、CH4监测数据分析及排放反演评估服务进行招标。

**二、服务内容**

利用杭州市高精度地面温室气体观测数据，基于全球及区域同化算法、数值模型等手段，定期开展杭州市温室气体（CO2、CH4）融合分析及同化反演评估工作，数据时段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及解析杭州市高精度温室气体观测数据和卫星监测数据（卫星数据由中标方提供，每月提供1到10条杭州数据），开展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从监测层面直观了解区域温室气体时空变化特征；

（2）依托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结合相关空间数据，完成高分辨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体现区域温室气体空间分布特征，为后续反演提供低不确定性先验清单；

（3）为确保碳排放反演工作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及时对基准清单进行更新，优先选用最新的排放清单作为先验清单。

（4）基于温室气体观测数据、温室气体先验清单，构建区域碳同化反演模型，定期（月度/年度）开展杭州市及区县市CO2、CH4同化反演核算及校验评估，编制监测及反演分析报告。

**三、技术要求**

**（一）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要求**

对杭州市温室气体站点监测数据、气象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1）站点监测数据分析：结合站点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杭州市温室气体的浓度特征和时空变化规律，包括日变化、月变化、季节变化和年变化等；

（2）气象因子关联综合分析：基于温室气体监测及气象监测数据，开展风向和潜在排放源方位与不同高度CO2和CH4浓度分析；

（3）大气环境污染物关联综合分析：深度结合大气环境中SO2、NOx、颗粒物等常规监测污染物的浓度数据、时空分布特征等信息，运用先进的数据分析与模型构建手段，系统性地开展碳污同源的深入剖析工作,为大气环境的协同治理和精准管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科学依据。

**（二）高分辨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要求**

高分辨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编制需要结合本地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和空间代理数据，实现排放量的空间分配。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高分辨率排放清单需要根据项目需求完成至少包括CO2、CH4等温室气体的清单编制工作，需要覆盖杭州市全境包括下辖各县市，空间分辨率为1 km；

（2）高分辨率排放清单需包括各子部门的排放清单，以及整合所有子清单的总清单；

（3）高分辨率排放清单需能根据需求提供下辖各行政区划的排放子清单。

**（三）同化反演模型算法要求**

1、数值模型要求

构建1套温室气体同化反应模型，制定杭州市本地化参数配置和运行方案，模型需采用WRF-Chem、WRF-CMAQ或WRF-GHG等先进气象-化学传输数值模型。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1）主要数值模型应具有较新版本，如WRF模型版本不低于V3.9.1，从而进一步为温室气体反演提供高精度模拟；

（2）气象传输模型需实现与同化模块的耦合，实现多维气象资料同化，为模型模拟提供更精准的气象驱动结果；**（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气象同化方案）**

（3）模型采用多层嵌套网格，其中杭州市区域内水平分辨率应不低于4km；垂直分层至少35层，近地面应进行垂直层加密，可实现风、温、湿、压等气象要素三维空间场模拟；

（4）使用公开的高分辨率遥感地形地表覆盖数据（包括地形条件、城市分布情况、植被分布状况等），明确本地化参数方案，提高模式的模拟准确度。

2、温室气体同化反演要求

基于温室气体监测数据，采用同化反演模型，定期开展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反演工作，支撑杭州市区域温室气体排放通量的校验和评估分析。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1）结合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对杭州市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同化反演，反演至少包括CO2、CH4温室气体的地表人为源排放；（**投标人需提供碳监测数据同化反演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2）反演模型需每月同化最新监测数据，输出优化后的温室气体地表人为源排放，并根据同化反演算法提供平均核矩阵（average kernel）、DOFS等结果，评估温室气体观测浓度对排放的约束能力，为多源观测对比评估、温室气体同化反演及通量评估分析做数据准备。

**四、成果要求**

每月20日前以月报形式递交《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及同化反演结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①温室气体监测数据时空分布特征；②温室气体与常规污染的关联分析；③温室气体与气象因子关联分析；④模型反演方法详细介绍、参数设置；⑤温室气体排放反演结果及校验评估；⑥“双碳”管理工作建议。项目期间至少提供一份关于双碳工作的综合对策建议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至少5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建设工作，其中至少3名需具有气象学、大气科学或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5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必须明确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若服务期间人员产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六、服务期限**

反演数据时段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需及时响应，做到24小时在线响应，按工作需求编制总结汇报材料，包括文字和PPT等形式；定期开展工作汇报交流；

（2）具有超算等必要的技术设施，提供临时性的技术指导及模型分析等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温室气体数据分析、模型模拟反演相关服务；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免费电话技术咨询及答疑。

## （4）应数据保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

**八、考核要求及支付方式**

（1）考核要求：服务期间，采购人按月对项目完成内容进行考核（详见考核表），包括提供的报告数量、报告涵盖的内容及质量，对不达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核算：①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月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②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月费用的30%，并责令整改；③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月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数据分析合同。

（2）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作为预付款；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 %。

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综合评议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指标 | 满分 | 得分 | 赋分说明 |
| 1 | 报告及时性 | 每月20号前提交 | 20分 |  | 晚一天扣4分 |
| 2 | 报告质量 | 内容完整程度，是否包括①温室气体监测数据时空分布特征；②温室气体与常规污染的关联分析；③温室气体与气象因子关联分析；④模型反演方法详细介绍、参数设置；⑤温室气体排放反演结果及校验评估；⑥“双碳”管理工作建议。 | 30分 |  |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 |
| 报告的文字、图标格式是否规范美观，分析是否深入，数据处理是否正确，反演结果是否合理等 | 30分 |  | 每发现一处明显错误扣2分 |
| 3 | 其他工作 | 其他工作如数据统计、汇报材料编制配合程度 | 20分 |  | 未及时完成一项扣5分 |

**九、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投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金额的20%。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采购人书面通知投标人解密，否则，投标人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标项一：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建设或运维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满分1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 2 | 运维内容响应程度：投标文件完全响应运维内容要求得20分，一项不能完全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
| 3 | 运维方案 | 25 |  | 运维方案 |
| 3.1 | 投标人针对杭州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各站点运维实施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控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等。1.实施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略有欠缺的得4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实施方案一般缺少部分内容的的2分；  5.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2 | 投标人针对碳通量监测站点的主要设备及配件、铁塔及站房的日常维护方案，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1.维护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  2.维护方案较完善略有欠缺的得4分；  3.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维护方案一般缺少部分内容的的2分；  5.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3 | 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方案，针对平台数据采集及数据审核。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1.方案完善，数据分析、审核标准高，报告编制内容全面、深入的得5分；  2.方案较完善，数据分析、审核标准高，报告编制内容全面、深入的得4分；  3.方案基本完善，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审核、报告编制略有欠缺的得3分；  4.方案基本完善，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审核、报告编制内容简单的得2分；  5.方案粗糙，数据分析、审核无标准，报告编制粗糙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4 | 投标人对项目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方案、解决问题时效、应急情况下人员配备情况。  1.应急方案完善、详细的得4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略有欠缺的得3分；  3.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3.5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进度、人员安排、人员培训考核、文档等进行统一管理），是否全面、有针对性。  1.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的得3分；  2.管理制度简单有欠缺的得2分；  3.管理制度粗糙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6 | 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巡检、质控、维修、应急等内容，是否能全面记录整体运维情况），是否科学、合理，运维档案完备、齐全。  1.管理制度完善全面的得3分；  2.管理制度简单有欠缺的得2分；  3.管理制度粗糙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4 | 项目人员 | 19 |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4.1 |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①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配备3名专业运维人员，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运维人员具备2年光腔衰荡光谱分析仪运行及维护经验，每人得2分，满分4分。  数据审核人员具备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经验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及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 | 8 | 客观分 |  |
| ②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配备1名专业运维人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数据处理、数据插补能力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运维人员具备2年以上碳通量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工作经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及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 | 5 | 客观分 |  |
| 4.2 | 项目负责人：  ①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具备1年（含）-2年（不含）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不足1年的，得0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及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 | 3 | 客观分 |  |
| ②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具备2年及以上碳通量监测领域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备1年（含）-2年碳通量监测领域工作经验的，得2分；不足1年的，得0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及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资料） | 3 | 客观分 |  |
| 5 | 拟派本项目运维车辆。配备2辆运维车辆须为项目专用，每少1辆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车辆照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 | 4 | 客观分 | 车辆配置情况 |
| 6 | 合理化建议 | 6 |  | 合理化建议 |
| 6.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每提供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1分，满分3分。 | 3 | 客观分 |  |
| 6.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  1.问题及关键点把握精准、专业的得3分；  2.问题及关键点把握略有欠缺的得2分；  3.问题及关键点把握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服务承诺 | 15 |  | 服务承诺 |
| 7.1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能确保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立严格的服务标准和质量监控体系的得4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建立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的得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制定基本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的得2分；  4.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较差，服务流程和规范相对简单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2 | 应急服务能力。  1.应急服务能力高效、专业，拥有全面、先进的应急响应机制的得3分；  2.应急服务能力较完善，了基本的应急响应机制的得2分；  3.应急服务能力较差，应急响应机制相对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3 | 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与技术支持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承诺发现异常状况时，提出排查方案并于1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远程无法排查时，24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7.4 | 备品备件库情况。备品备件及耗材品类及数量满足采购需求。  1.备品备件、耗材及配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备品备件、耗材及配件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备品备件、耗材及配件配备较少，满足采购需求度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备品备件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5 | 设备维修能力，包含提供配件、软件升级服务等服务承诺，满足得2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标项二：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温室气体通量反演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 | 客观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四、技术要求”，针对指标逐条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
| 3 | 提供必要基础设施和数据 | 14 |  | 基础设施和数据支持能力 |
| 3.1 | 应标单位应具有反演计算的独立安全管理的算力资源，根据招标内容，对项目需要超算等资源设施进行评估，具有7天内完成反演计算的算力资源得4分，具有14天内完成反演计算的算力资源得3分，具有21天内完成反演计算的算力资源得2分，具有28天内完成反演计算的算力资源得1分.(需要提供评估过程和算力证明) | 4 | 客观分 |  |
| 3.2 | 每月提供10条杭州的CO2、CH4柱浓度数据，得10分，每少1条扣1分。  （提供承诺函及4月份相应条数数据证明材料） | 10 | 客观分 |  |
| 4 | 技术方案 | 24 |  | 技术方案 |
| 4.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的总体目标、思路、成果等。  1.方案完整、涵盖全部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全部内容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部分略有欠缺的得3分；  4.方案涵盖部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方案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2 | 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方案，从监测层面直观了解区域温室气体时空变化特征。  1.方案完整、涵盖全部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全部内容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部分略有欠缺的得3分；  4.方案涵盖部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方案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3 | 高分辨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方案，结合本地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和空间代理数据，实现排放量的空间分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1.方案完整、涵盖全部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全部内容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部分略有欠缺的得3分；  4.方案涵盖部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方案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4 | 温室气体同化反应模型建设方案，方案需包含气象同化、网格设置、垂直插值、模型本地化模拟等内容。  1.方案完整、涵盖全部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全部内容的得4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部分略有欠缺的得3分；  4.方案涵盖部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方案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5 | 温室气体同化反演方案，方案需包含碳监测数据同化反演、温室气体排放通量的校验和评估分析。  1.方案完整、涵盖全部内容的得4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略有欠缺的得3分；3.方案涵盖部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方案描述简单，缺少详细内容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对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  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4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4.进度计划安排简单、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6 | 项目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内容详细丰富、分析方法合理。  1.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内容完善，符合杭州市温室气体特征，详细的得4分；  2.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内容较详尽的得3分；  3.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  4.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内容粗糙，存有较多遗漏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成果报告大纲及框架 |
| 7 | 项目人员 | 10 |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 7.1 |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达到5人的得4分，每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及履历表和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 7.2 |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7.3 | 拟派本项目工作小组人员有气象学、大气科学或环境类专业硕士学历背景的，提供3人及以上的得3分，少于3人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单位在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 8 | 合理化建议 | 5 |  | 合理化建议 |
| 8.1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每提供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1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 8.2 | 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  1.问题及关键点把握精准、专业的得3分；  2.问题及关键点把握略有欠缺的得2分；  3.问题及关键点把握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服务承诺 | 8 |  | 服务承诺 |
| 9.1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具备一套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能确保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立严格的服务标准和质量监控体系的得2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制定基本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9.2 |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是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迅速，并承诺24小时在线响应。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3 | 承诺提供临时性的技术指导及模型分析等服务。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4 | 服务与技术支持，包括免费电话技术咨询及答疑等。提供免费电话技术咨询及答疑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价格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甲方：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标项一：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总价合同不涉及。 |
| 1.4.2 | 否，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1 | 是，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特殊规定。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如有必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五个月。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各温室气体监测站点。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项目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为正式交付。 |
| 1.7.4.1 | 不涉及 |
| 1.7.4.2 | 不涉及 |
| 1.7.4.3 | 不涉及 |
| 1.8.7 | **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网络运维：**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考核办法  分两次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的内容。  单站点考核结果均在 80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时间段运维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单站点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整体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如有三个及以上站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扣除全部站点考核时间段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碳通量监测系统运维：**  1.考核办法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分两次组织开展运维管理考核。依据维护内容和维护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材料汇总等进行评分（详见考核表）。考核得分大于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按4.2惩罚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表，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2.惩罚办法**  2.1一旦发现乙方有干扰监测或数据造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2考核办法，其中**  （1）考核结果在 80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时间段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考核时间段全部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2.3如遇到4.2.1或4.2.2（3）状况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产生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不涉及 |
| 2.3.2 |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金额的20%。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密，否则，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天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详见2.15.3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履约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履约验收标准：**  2.1参考《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  2.2《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2、CH4、N2O和CO）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第一版）》  2.3《环境空气温室气体（CO2、CH4、N2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T/HZAEPI 005-2024）  2.4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相关承诺）；  2.5符合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  **3.验收程序：**甲方定期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和运行维护内容。单站点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分期要求支付运维费。合同完成后，进行一次性履约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

**标项二：杭州市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总价合同不涉及。 |
| 1.4.2 | 否，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1 | 是，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特殊规定。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如有必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五个月。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完成项目验收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为正式交付。 |
| 1.7.4.1 | 不涉及 |
| 1.7.4.2 | 不涉及 |
| 1.7.4.3 | 不涉及 |
| 1.8.7 | 考核要求：  服务期间，甲方对项目完成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提供的报告数量、报告涵盖的内容及质量，对不达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费核算：  （1）考核结果在 80分（含）以上的，支付考核时间段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5%，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考核时间段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考核时间段全部运维费，并责令整改，且采购人有权取消运维合同。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不涉及 |
| 2.3.2 |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金额的20%。本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密，否则，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负有保密义务。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50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天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详见2.15.3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履约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采购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履约验收标准：**  2.1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相关承诺）；  2.3符合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  **3.验收程序：**甲方对乙方完成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提供的报告数量、报告涵盖的内容及质量，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分期要求支付运维费。合同完成后，进行一次性履约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编号：HZYX-HJ-25218GK】之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截至2025年 年 月 日三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特定资格要求：截至投标日三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编号：HZYX-HJ-25218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编号：HZYX-HJ-25218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编号：HZYX-HJ-25218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杭州市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及碳排放反演与通量核算项目【招标编号：HZYX-HJ-25218GK】之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